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（包括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等法律及其
相關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證券交易法有關「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」之規定，試說明其立法理由及主要內容。（25 分）
- 二、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時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就該金融控股公司得為何種處置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保險法之規定，要保人對於「危險增加」負有通知義務。試問「危險增加」之構成要件為何？於何種情形，要保人無須負「危險增加」之通知義務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依保險法之規定，「定值保險」與「不定值保險」之區分何在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